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转让新疆中油运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2018年10月16日，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及其子公司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与恒百锐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百锐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油化工持有的新疆中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运输”）99%股权和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运输1%股权转让给恒百锐物流，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3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化工与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油运输股权。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情况

出让方：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西一巷2号，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主营生产溶剂油，汽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液化）、甲醇、二甲苯的批发，成品油零售，煤炭加工、销售，仓储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矿产品、生铁、钢材、铁精粉润滑油、及其他五金、建材皮棉、化肥、玉米等销售；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设备租赁、装卸，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咨询服务、车辆清洗等。

出让方：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十户路189号安宁渠，注册资本1172.54万元，中油化工持有其100%股权。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恒百锐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恒百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3日，注册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河路16-1号3层5号5-3-E180，负责人王清文，主要经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普通货运；经营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验）；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人工搬运服

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百锐物流为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大连欣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大连德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3%、王清文持有 9%，侯国平持有 5%、胡树德持有 3%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文。

恒百锐物流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其控股股东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482.07 万元，净资产 13,023.47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9,349.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0.08 万元。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1,493.53 万元，总负债 58,832.76 万元，净资产 12,660.85 万元，营业收入 375,963.72 万元，净利润-362.70 万元。

受让方恒百锐物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倾斜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疆中油运输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疆中油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南渠路西一巷 2 号，法定代表人胡英军。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二）股权结构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的股份，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公司持有 1%的股份。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827.36 万元，固定资产 854.12 万元，总负债 730.35 万元，净资产 309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3.81 万元，营业利润 21.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1 万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AC 审字【2018】1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油运输资产总额 4250.96 万元，固定资产 743.77 万元，总负债 1181.09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3274.47 万元，净资产 3069.8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88.01 万元，营业利润 728.24 万元，净利润 545.9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油运输与中油化工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647.9 万元。

（四）主要资产情况

运输公司主要资产为各类油罐车 20 余辆，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为中油运输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事宜；该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六）相关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经三方友好协商，转让方中油化工将持有目标公司中油运输 99% 股权份额、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公司将持有中油运输 1% 股权份额转让给受让方恒百锐物流，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整（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其中应付中油化工股权转让价款 3564 万元，应付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36 万元。

2、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恒百锐物流一次性向转让方预付本合同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整。转让方收到恒百锐物流支付预付价款后，立即报国际实业有权机关履行审批手续。在本合同取得国际实业有权机关批准，并发布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恒百锐物流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1400 万元。在中油化工收到上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法律手续。恒百锐物流应当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转让款。

3、交易各方共同确认，以本次股权交易财务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交易基准日，在此基准日之前股东权属于转让方，在此基准日之后股东权归属于恒百锐物流。

4、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转让方按照目标公司现状，将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相关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向恒百锐物流移交，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移交工作，移交完成后，视为本次目标股权交易已完成。

5、目标公司原有人员，恒百锐物流任用至 2018 年底，若恒百锐物流不同意继续任用的管理人员，由转让方负责妥善安置，若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未向转让方提出，则视为接收该管理人员。其余司机、押运员等工作人员均由恒百锐物流按照现状全部接收。

6、股权交易费用的承担：在本次目标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

7、本合同在经中油化工股东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

构批准后生效。

8、因受让方未按约定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期间支付应付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超过十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承担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因转让方原因，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完成主要合同义务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履行期间支付已付价款的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超过十日，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承担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双方均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如因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生效后，无法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交易总价的1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油运输成立于2003年，设立中油运输公司之初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公司内部油品业务运营，随着市场变化，中油化工运营模式作出相应调整，主要为自主经营附带资产对外租赁，对运输服务需求下降，中油运输主要从市场承运业务，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业务量缩减。加之近年来维稳常态化的安全举措加强，运输公司安全营运成本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有限。本次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的业务结构，通过本次交易回收资金，有助于集中资金优势和资源发展公司油品批发、销售和仓储业务。转让后若涉及油品运输业务，公司将择优确定运输业务服务商，保障公司油品批发和仓储业务的开展。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产业集中度，持续开展油品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健全与完善公司油品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经审计的中油运输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初步估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影响约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运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对交易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进行核查，认为交易方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